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来的《关于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其中涉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公司已与执行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进行了必要沟通，年报审计机构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持续经营及审计意见恰当性

根据你公司 2020-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18,682.66 元、5,342,405.76 元及 4,638,094.11 元，毛利率分别为：-24.99%、-26.66%及-19.1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05,250.9 元、-3,130,265.72 元及-3,934,591.33 元，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9.1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43,740.6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5,260.31 元。

逾期未能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4,990,700.00 元，逾期未能偿还利息 3,229,904.63 元，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 2022 年年末你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12 人，其中工程人员仅有 1 名。

2022 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关于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阳光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阳光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

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阳光坊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请你公司结合 2023 年 1-6 月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融资安排、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并说明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恰当。

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你所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履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检查并评价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及融资安排的可行性、了解公司涉诉案件进程、评价公司业务规模与在职职工的匹配性),并结合上述程序实施结果说明你所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

随着近些年房地产业经历了深度的调控,经历了各种原材料的暴涨暴跌,市场需求端不稳定的情况,资金链收紧的情况,房地产也告别了高速发展的阶段。作为建筑产业上重要的配套环节-门窗行业也同样经历着种种阵痛,在此背景下,门窗行业内的竞争压力空前激烈,产品同质化,服务同质化已经不是简单的由于门窗生产企业不愿意投放研发资金进行产品升级、服务升级而导致的市场矛盾,企业缺少现金,人才大量流失,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上下游产业链加大对下游企业的“压榨”将原材料成本,运费成本,人工成本的增加大部分施压在下游企业,导致市场内企业产品利润率下降,企业生存环境日益艰难。2023 年 1-6 月份的收入为 1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8.5 万元,银行贷款是用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贷款,属于信用贷款,与银行协商后,银行希望尽快以现金偿还贷款,目前处置股权有一定的困难,由于目前经营状态融资相对困难。目前公司 22 年未完工项目继续在完成,也在积极拓展新项目,虽然签单相比较之前利润极低,但是如果项目在年内能完工,货款回收及时,会对资金缓解有一定的作用。

公司目前人员有 12 人，工程技术配合 1 人，其余为辅助人员。公司所有订单实行合作模式，将订单产品交由合作单位生产、安装，公司配有专人做技术对接。这样的模式会减少相当一部分的资金压力，同时积极的催收前期的应收账款，多方面解决现金流问题。

【会计师意见】:

1. 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 获取阳光坊公司及其子公司阳光坊（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2023 年 1-3 月份的银行对账单、现金流量表，核查未完工项目合同回款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2023 年 1-3 月份阳光坊公司共收到回款 535,233.81 元，其中宁夏振泰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宁夏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元，银川科技职业学校 285,233.81 元。阳光坊公司 2023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773.66 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阳光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288.00 元。

(2) 查阅裁判文书网、询问公司管理人员，获取并检查阳光坊公司 2023 年 1-3 月份银行流水中有关法院强制执行扣划信息，核查阳光坊公司 2023 年 1-3 月份新增涉诉案件，以前年度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①股票回购判决。2019 年 5 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对阳光坊公司股东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纪公司”）与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幕公司”）、本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事宜做出判决，判决天幕公司支付上海银纪公司投资款 164.00 万元及该款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同时判决天幕公司、阳光坊公司共同支付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10.00 万元。截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坊公司尚未履行法院判决。该诉讼事项期后未见相关进展情况。

②银行借款逾期判决。2019 年 4 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行因阳光坊公司借入 500.00 万元银行借款未按期还款事宜（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03 月 12 日），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7 月法院判决阳光坊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及罚息 20,992.96 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13 日）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天幕公司、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李立新、金渊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冻结李立新、天幕公司分别持有阳光坊公司的 600 万股和 420 万股股票。债权人有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质押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坊公司累计偿还本金 9,300.00 元,尚未完全履行法院判决。该诉讼事项期后未见相关进展情况。

③章浩诉阳光坊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2021 年 10 月 11 日,经贺兰县人民法院调解,阳光坊公司与章浩达成协议,阳光坊公司支付章浩安装费 84,800.00 元,逾期利息 5,200.00 元,合计 9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15,000.00 元,剩余 75,000.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阳光坊公司 2022 年 1 月份支付章浩安装费用 15,000.00 元,因未按期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2022 年 7 月 14 日,章浩申请贺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扣划阳光坊公司银行存款 56,861.00 元、22,509.00 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阳光坊公司已履行完案债款。

④我们未发现阳光坊公司 2023 年 1-3 月新增涉诉情况。

(3) 向阳光坊公司管理人员询问以了解公司运作模式,获取并检查阳光坊公司与合作单位签署的项目合同及双方结算、付款情况;获取 2022 年工资表、社保核定单,实施分析、检查程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坊公司在职员工 12 人,其中工程技术配合 1 人,其余为辅助人员。阳光坊公司在手订单均实行合作模式,将订单产品交由合作单位生产、安装。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发现:(1)阳光公司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不拟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2)阳光坊公司在手合同 2023 年回款补充了现金,将订单产品交由合作单位生产、安装的模式,减少了公司采购支出、人员支出,能够维持经营;(3)2022 年、2023 年 1-3 月,阳光坊公司未出现因涉诉事项导致公司停业或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情况,2023 年 1-3 月未新增涉诉案件。

2. 审计意见恰当性

综上,我们认为阳光坊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由于阳光坊公司连续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资不抵债、逾期未能偿还银行借款、公司

团有限公司 七分公司	123.91	-	3.96	127.87	118.29	9.58	143.24	143.24
宁夏第一建 筑有限公司	78.84	35.79	-	114.63	131.30	-16.66	128.12	176.25
宁夏振泰隆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	259.46	366.83	626.29	641.21	-14.92	700.00	831.15
中铁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	-	165.55	55.34	220.89	172.19	48.70	249.61	293.54
宁夏视通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	73.10	-	73.10	67.14	5.96	81.70	81.70
陕西中阳工 程科技有限 公司	-	-	22.94	22.94	19.19	3.74	25.00	124.80
宁夏职业技 术学院	17.34	-	-	17.34	22.74	-5.39	18.91	18.91
合计	220.10	533.90	449.06	1,203.06	1,172.05	31.01	1,346.58	1,669.58

近三年新签的合同由于疫情不断反复，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呈现的是不稳定的递增状态，签订的合同虽然是盈利的，但在后期执行过程中疫情的反复原材料人工也是不断上涨，有些项目在末期时就已经没有利润，有些也是略有盈余；近三年毛利亏损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前的合同到了售后维保期，一些老的项目售后维护成本相对也比较大造成：

近三年签订的合同采购价格合理、供应商与本公司无关联方关系、供应商与本公司董监高或员工无重叠情况。不存在通过虚构采购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预付款项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115,700.00，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预付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115,600.00 元，你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中称：公司预付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风机技术服务款 3,115,600.00 元，由于新风机市场尚未完全打开，销量尚未达到预期目标，预付的服务费尚未开始摊销，本期仍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请你公司：

(1) 结合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为你公司提供的的新风机技术服务合

同内容（包括不限于服务项目、服务期限、收费标准、合同总价、付款方式、信用期等）说明你公司在以前年度未摊销新风机技术服务款是否恰当；

【公司回复】：

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风机技术服务款3,115,600.00元，是2018年3月与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新风机技术开发服务合同，金额5,000,000元，2018年6月、12月已完成了1,534,400元，2019年经协商退回了350,000元，因公司经营限于困境，后续技术开发停滞。在以前年度未摊销新风机技术服务款是想着如果市场环境好可以接着履行合同继续开发，故在以前年度未摊销新风机技术服务款也是恰当的；

(2) 结合合同签订时间、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提供情况、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违约责任追究条款、你公司是否采取过诉讼等其他措施，说明你公司对预付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风机技术服务款3,115,6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恰当，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体外代收退款或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预付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预付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风机技术服务款3,115,600.00元，是2018年3月与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新风机技术开发服务合同，金额5,000,000元，2018年6月、12月已完成了1,534,400元，2019年经协商退回了350,000元，因公司经营限于困境，后续技术开发停滞。经了解目前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不佳、预付账款的信用风险高，继续进行技术开发或者收回预付款的可能不大，从谨慎性出发，计提预付款信用减值准备3,115,600.00元；公司与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恰当的，三年疫情很多公司都处于停滞状态，如果该公司经营有所好转，公司也会继续新风窗的开发。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代收退款或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预付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报表记载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481,114.81 元，附注披露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2,481,114.8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1,148.12 元，你公司近三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05,250.9 元、-3,130,265.72 元及-3,934,591.33 元。

请你公司列示本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的对应主体信息（包括不限于公司名称、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金额、最近三年营业成本金额、最近三年净利润金额、最近三年应纳税所得额、可抵扣亏损）；请你公司结合本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的对应主体未来的盈利预测（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五年预计营业收入金额、未来五年预计营业成本金额、未来五年净利润及应纳税所得额情况）说明对应主体是否能够在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弥补亏损，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的计量是否恰当。

【公司回复】：

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可抵扣亏损

项目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2,218,682.66	5,342,405.76	4,638,094.11
减：营业成本	2,773,237.97	6,766,559.82	5,524,63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05,250.92	-3,130,265.72	-3,934,591.33
可抵扣亏损	2,536,248.40	2,984,979.23	2,225,598.84

未来五年能够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弥补亏损，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的计量是恰当的。

三年所得税可抵扣亏损合计 7,355,962.67，未来五年净利润合计需大于此数。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关于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3年7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坊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关于持续经营及审计意见恰当性

根据你公司 2020-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18,682.66 元、5,342,405.76 元及 4,638,094.11 元，毛利率分别为：-24.99%、-26.66%及-19.1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05,250.9 元、-3,130,265.72 元及-3,934,591.33 元，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9.1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43,740.6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5,260.31 元。

逾期未能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4,990,700.00 元，逾期未能偿还利息 3,229,904.63 元，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 2022 年年末你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12 人，其中工程人员仅有 1 名。

2022 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关于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阳光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阳光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

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阳光坊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请你公司结合 2023 年 1-6 月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融资安排、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并说明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恰当。

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你所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履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检查并评价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及融资安排的可行性、了解公司涉诉案件进程、评价公司业务规模与在职职工的匹配性），并结合上述程序实施结果说明你所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上市公司回复】：

随着近些年房地产业经历了深度的调控，经历了各种原材料的暴涨暴跌，市场需求端不稳定的情况，资金链收紧的情况，房地产也告别了高速发展的阶段。作为建筑产业上重要的配套环节-门窗行业也同样经历着种种阵痛，在此背景下，门窗行业内的竞争压力空前激烈，产品同质化，服务同质化已经不是简单的由于门窗生产企业不愿意投放研发资金进行产品升级、服务升级而导致的市场矛盾，企业缺少现金，人才大量流失，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上下游产业链加大对下游企业的“压榨”将原材料成本，运费成本，人工成本的增加大部分施压在下游企业，导致市场内企业产品利润率下降，企业生存环境日益艰难。2023 年 1-6 月份的收入为 1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8.5 万元，银行贷款是用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贷款，属于信用贷款，与银行协商后，银行希望尽快以现金偿还贷款，目前处置股权有一定的困难，由于目前经营状态融资相对困难。目前公司 22 年未完工项目继续在完成，也在积极拓展新项目，虽然签单相比较之前利润极低，但是如果项目在年内能完工，货款回收及时，会对资金缓解有一定的作用。

公司目前人员有 12 人，工程技术配合 1 人，其余为辅助人员。公司所有订单实行合作模式，将订单产品交由合作单位生产、安装，公司配有专人做技术对

接。这样的模式会减少相当一部分的资金压力，同时积极的催收前期的应收账款，多方面解决现金流问题。

【会计师意见】:

1. 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 获取阳光坊公司及其子公司阳光坊(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2023年1-3月份的银行对账单、现金流量表,核查未完工项目合同回款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2023年1-3月份阳光坊公司共收到回款535,233.81元,其中宁夏振泰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0,000.00元,宁夏中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50,000.00元,银川科技职业学校285,233.81元。阳光坊公司2023年1-3月现金流量表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773.66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阳光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288.00元。

(2) 查阅裁判文书网、询问公司管理人员,获取并检查阳光坊公司2023年1-3月份银行流水中有关法院强制执行扣划信息,核查阳光坊公司2023年1-3月份新增涉诉案件,以前年度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①股票回购判决。2019年5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对阳光坊公司股东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纪公司”)与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幕公司”)、本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事宜做出判决,判决天幕公司支付上海银纪公司投资款164.00万元及该款自2016年7月30日起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同时判决天幕公司、阳光坊公司共同支付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阳光坊公司尚未履行法院判决。该诉讼事项期后未见相关进展情况。

②银行借款逾期判决。2019年4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行因阳光坊公司借入500.00万元银行借款未按期还款事宜(借款期限为2018年03月23日至2019年03月12日),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7月法院判决阳光坊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利息及罚息20,992.96元(截止2019年3月13日)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自2019年3月1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天幕公司、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立新、金渊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冻结李立新、天幕公司分别持有阳光坊公司的600万股和420万股股票。债权人有权折价或者以拍

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质押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坊公司累计偿还本金 9,300.00 元，尚未完全履行法院判决。该诉讼事项期后未见相关进展情况。

③章浩诉阳光坊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2021 年 10 月 11 日，经贺兰县人民法院调解，阳光坊公司与章浩达成协议，阳光坊公司支付章浩安装费 84,800.00 元，逾期利息 5,200.00 元，合计 9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15,000.00 元，剩余 75,000.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阳光坊公司 2022 年 1 月份支付章浩安装费用 15,000.00 元，因未按期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2022 年 7 月 14 日，章浩申请贺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扣划阳光坊公司银行存款 56,861.00 元、22,509.00 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阳光坊公司已履行完案债款。

④我们未发现阳光坊公司 2023 年 1-3 月新增涉诉情况。

(3) 向阳光坊公司管理人员询问以了解公司运作模式，获取并检查阳光坊公司与合作单位签署的项目合同及双方结算、付款情况；获取 2022 年工资表、社保核定单，实施分析、检查程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坊公司在职员工 12 人，其中工程技术配合 1 人，其余为辅助人员。阳光坊公司在手订单均实行合作模式，将订单产品交由合作单位生产、安装。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发现：(1) 阳光公司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不拟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2) 阳光坊公司在手合同 2023 年回款补充了现金，将订单产品交由合作单位生产、安装的模式，减少了公司采购支出、人员支出，能够维持经营；(3) 2022 年、2023 年 1-3 月，阳光坊公司未出现因涉诉事项导致公司停业或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情况，2023 年 1-3 月未新增涉诉案件。

2. 审计意见恰当性

综上，我们认为阳光坊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由于阳光坊公司连续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资不抵债、逾期未能偿还银行借款、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的影响（见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阳光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